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 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国庭、李君、惠州市安可远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持有的惠州市安 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 司 20.00%的少数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 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同意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 完成日。

2024年12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202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1号),

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26年12月1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